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30

投票最后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1、请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为准）、传真、快递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包括：登记参加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账号、持股数、详细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很重要），同时请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帐户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到达日为准）或快递等方式将表决单（见附件六）寄到本公司。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B 股股东（含未确权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一）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二）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三）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见附件四）

5、《2020 年年度报告》；（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见附件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以信函、传真、快递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应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含该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汶水路 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汶水路 8 号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人：刘珏

联系电话：（021）566514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展开，目前公司的主要工作是做好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是对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全权委托的房产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66%；利润总额 633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6.91 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2020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各定期报告相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列表如下：

类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董 事 会	1	九届 十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要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宝昌路房产签订拆迁协议的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九届 十一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九届十二次	2020年10月25日	《公司章程修订案》；《董事会换届选举改选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十届一次	2020年11月25日	《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共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列表如下：

类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宝昌路房产签订拆迁协议的议案》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5日	《公司章程修订案》；《董事会换届选举改选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改选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

1、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发布公司的中报、年度报告及董、监事会决议公告等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2、依据与中瀚置业达成的由静安区相关部门见证的相关协议，完成协议细节的谈判，与中瀚置业正式签署《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3、听取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成效，要求做好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物业服务及园区基础设施必要的维修改造等各项工作。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整治清退不符合安全业态要求的租户。要求物业管理方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安全巡查，做好安全培训，举办消防演练，对违建、违规现象进行有效整改，确保园区的安全。

3、做好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子公司上海水仙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出口创汇 258 万美元，去年同期完成 214 万美元，同比上升 20.56%；实现营业收入 1828.42 万元，同比上升 17.34%；净利润 38.24 万元，同比下降 7.17%。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求真务实，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权益，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坚持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列表如下：

类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监事会	1 九届 九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九届 十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九届 十一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十届 一次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

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事会成员参与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年报、中报、监事会报告进行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的经营情况、盘活存量资产的运作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公司法》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组织公司的资产经营，能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都是在关联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加强自身建设，积累有效监督的经验，探索有效监督的途径，维护股东权益，并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对董事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表示同意。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三：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0.9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017.24 万元增加 2.66%，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代理业务较上年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719.3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422.88 万元增加 20.84%，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代理业务较上年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3、202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0.8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07 万元增加 311.44 %，主要系母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增加所致。

4、2020 年度公司营业费用 71.0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5.98 万元减少 17.35%，主要系子公司展览费用减少所致。

5、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408.84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 320.24 万元，子公司为 88.6 万）比上年同期的 433.82 万元减少 5.76 %。主要系子公司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6、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3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5.82 万元减少 145.7%，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0.93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账龄因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2020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利润为-111.2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8.55 万元，减少 246.76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减少、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营业外入 6,442.83 万元，系母公司宝昌路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收入。

三、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2020 年度合并后实现利润总额为 6,33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8.55 万元，增加 6,193.07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收入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1,550.55 万元(其中：母公司 1,560.39 万元、子公司-9.84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收入所致。

3、2020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为 3.82 万元

4、综述以上原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7.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0.33 万元，增加 4,656.92 万元。

注：详见各项分解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四：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公司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0 万元，其中：母公司租赁收入 20 万元，子公司外贸业务 1,050 万元。

2. 公司预计年度营业成本为 903.65 万元，其中：母公司物业管理费 11.15 万元，子公司外贸业务成本 892.5 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税 48 万元，其中：母公司 47 万元，子公司 1 万元。

4. 公司预计年度营业费用为 60 万元（系子公司）。

5. 公司预计年度管理费用为 521.55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 416.25 万元，子公司为 105.30 万元。

6. 公司预计年度财务费用为-16.2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 0.4 万元，子公司为-16.60 万元。

7. 公司预计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447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454.8 万元，子公司为 7.8 万元。

8. 公司预计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47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454.8 万元，子公司为 7.8 万元。

9. 公司预计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0.39 万元（系子公司）。

10. 公司预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7.39 万元，其中：母公司-454.8 万元，子公司为 7.41 万元。

11. 少数股东权益为 0.74 万元。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13 万元。

注：详见各项分解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五：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72,502.85 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14,210,649.78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66,438,146.93 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六：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

表决结果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说明：

-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 2、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否则表决票无效；
- 3、本表决票可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4、本表决票由股东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七：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代码：

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